

戏剧理论丛书

高则誠
《琵琶記》

侯百明 著
陝西人民出版社

戏剧理论丛书

高则诚和《琵琶记》

侯百朋

著

陕西人民出版社

戏剧理论丛书

高则诚和《琵琶记》

侯百朋 著

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

(西安北大街131号)

陕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国营五二三厂印刷

开本 850×1168 1/32 印张 5.75 插页 2 字数 125,000

1984年8月第1版 1984年8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4,300

统一书号: 10094·534 定价 1.15 元

目 录

- 一 “老泪年来湿几更” (1)
——高明的生平
- 二 “江山有恨英雄老” (18)
——高明的思想
- 三 “极力苦心” “三年而后成” (34)
——《琵琶记》的成书
- 四 “莫将尘土污儒冠” (48)
——《琵琶记》的主题思想
- 五 “文章误我，我误爹娘” (69)
——蔡伯喈形象的改造
- 六 “苦只苦赵五娘辛勤妇” (85)
——赵五娘是不是孝妇
- 七 “做就羁縻鸾凤青丝网” (100)
——《琵琶记》的关目
- 八 “凭伊千里寄佳音” (114)
——《琵琶记》的词曲
- 九 “却把闲愁付玉琴” (132)
——《琵琶记》的抒情艺术
- 十 “糠和米本是两倚依” (146)
——《琵琶记》的对比手法
- 十一 一曲琵琶千古传 (159)
——《琵琶记》的地位和影响

一 “老泪年来湿几更”

——高明的生平

《琵琶记》是我国一部著名的古典悲剧，一本扣人心弦、动人肺腑的戏文。它的出现，犹如一颗巨星升起在中天，光芒四射，照亮了戏文剧坛，赢得了“南曲之祖”的赞誉。

中国封建社会，特别是元代社会的残酷现实，孕育了这部悲剧，而高则诚，这位富有才华又深受儒家正统思想影响的剧作家，是这本规模宏巨的戏文的最后完成者。

高则诚名明，初字晦叔，号菜根道人，浙江温州瑞安人。

高明生活的时代，是元蒙贵族统治日趋衰败、崩溃和灭亡，农民起义风起云涌的时代。

这是中国历史上特别显得沉闷、窒息、残酷和黑暗的时代！

这是中国人民用眼泪和鲜血来书写历史的时代！

十三世纪后期，崛起塞外入主中原的元蒙贵族集团，用极端残酷的政策，从杀戮和掳掠中，取得了统治的宝座，建立了元蒙王朝，联合汉族大地主阶级（为了维护阶级利益，他们也需要依靠蒙古贵族政权，从中分得一杯羹啊），对人民实行残暴的统治和镇压。征服者的铁骑，使本来就发展缓慢的中国社会经济，受到了严重的践踏和摧残。在中原，事实上的圈占牧地现象十分严重。习惯于游牧剥削的王公大人们，旧业难忘，

仍然收夺民田，多者近千顷，不耕不稼，专放牲畜，美其名曰“草场”。在江南，强占耕地作为官田，赏赐给蒙古贵族、官僚和佛教寺院；汉族大地主亦从元蒙政权取得护持玺书，相并收夺农民土地，有的大地主拥有佃户二三千户，收租多至二三十万石。蒙古贵族和军事首领又掠夺不少人口据为私有，称为“驱口”，类于农奴，人数之多，“几居天下之半”。作为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基础的农业生产，在铁蹄下辗转呻吟！

在政治上，元朝统治者对人民施行残暴的压迫和严酷的军事镇压，更推行种族歧视政策，把全国人众分为蒙古人、色目人、汉人、南人四等，采取各种方法来巩固和维护这种等级制度。无论在那一方面，蒙古贵族统治阶级都居于绝对优越的地位，而汉人，尤其是南人，只有服服贴贴受压迫受剥削的份儿。元代官吏中掌握军政大权的大都是由蒙古人、色目人世袭和承荫，只有少数汉族大地主可以做官。在刑法上，规定蒙古人和色目人跟汉人分属不同的机关审理，蒙古人殴打汉人，汉人不得还手，蒙古人打死汉人只流放北边。《元典章》中的很多法令，都是针对汉人、南人制定的，并且堂而皇之地指出蒙古人不受这些法令的约束。规定汉人和南人不得聚众畋猎和迎神赛会，不得执弓矢，连养狗养鹞鸟都不许可。元朝政府推行村社和里甲制度，监视全国人民。他们认为重要的地方，都派遣驻军戍守。在高明的家乡，方志载：“（前）至元二十八年，分为十七翼，各有千户所镇守，皆周岁更戍焉。”一个小小的温州，就散布着十七个军事据点。刀光剑影，整个社会匍匐在王法的重轭底下，老百姓喘息在恐怖的气氛之中，封建统治正施展着它最暴虐的余威！

元朝统治阶级恣肆挥霍、糜烂奢侈的剥削生活原是与残酷

的榨取分不开的。田赋地租、苛捐杂税、兵役、劳役，沉重的负担都压在农民身上；贪得无厌的贵族、大地主还时常派人纵骑各乡，索债逼钱，驱迫农民，剽掠麦禾。封建统治者每一次庆功的酒杯里，每一件赏心的弦管中，无不浸渍着农民的血水。

元朝统治者专事压迫和剥削，不重视农业生产，水利不修，田园荒芜，必然导致灾害频仍。据不完全统计，元蒙贵族统治全国的九十一年中，大的灾害计有 513 次之多。高明的家乡温州，素称富庶之地，单是高明活动的那几十年之内，就有水、旱、风、虫等灾害二十多起，这还是统治阶级一删再删笔底漏下的大为缩小了的数字。翻开温州方志，仍不时可看到“顺帝至元六年大旱”、“至正元年大饥”、“至正十三年大旱，民鬻子食”、“至正十七年夏六月，温州大水”等怵目惊心的记载。元人尹廷高在《永嘉书所见》一诗中，更具体地反映了这种悲惨的现实：

此邦幸小稔，窃禄似有缘。
出门见流民，令我心惻然。
十十复五五，乞食相后先。
有男方呱呱，中道甘弃捐……
况遭疫疾苦，十病无一痊。
死者相枕藉，活者难久延……①

这是尹廷高为官温州时目睹的事实，以富饶著称的温州，

① 《玉井樵唱》，转引自《永嘉县志》。

还是小稔的年成，即出现“死者相枕藉，活者难久延”的惨景，灾荒之年人民的苦况，当会更甚。

真是疮痍满目，民不聊生！泪水汇成的江河，终将有冲天的波涛掀起！

元末顺帝朝，腐败现象达到顶点，蒙古贵族和喇嘛僧侣的飞扬跋扈，官吏的贪污暴虐，地主豪强的专横残暴，与日俱增，终而至于在浙江，在至正八年，台州民方国珍率先举起造反大旗。明人黄溥言在《闲中今古录》中写道：

元到末年，数当乱。任非其人，酷刑横敛。台、温、处之民，树旗村落曰：“天高皇帝远，民少相公多。一日三遍打，不反待如何？”由是谋叛者齐起，黄岩方国珍因而肇乱，江淮红巾遍四方矣！

钁耒棘矜，木兵旗竿，在各地农民义军的沉重打击下，元朝覆灭了，朱元璋在农民大起义的血泊中建立了明王朝。高明的大半生，是在元末这动荡的年代生活过来的，到了晚年，他又跨进了朱明王朝。

高明大约在十四世纪初年（元大德年间）出生在瑞安崇儒后里柏树。这是个偏僻的小乡村，背靠着滚滚的飞云江，东濒浩瀚的大海，潮涨潮落，涛声隐约可闻，西、南两面，一片平畴，远处是连绵的青山，如同《琵琶记》中所描写的：“坐对送青排闥青山好，看将绿护田畴绿水浓”^①，可是秀美明丽的

① 引文见钱南扬《元本琵琶记校注》（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），下不再注明。

江南大自然景色，也掩盖不了那荒冢累累。高明的家庭，是个诗人、隐士的家庭。祖父高天锡、伯父高彦、弟弟高旸都是诗人。南宋小朝廷的覆灭，曾经震动着这个家庭。从高天锡仅存的四首诗中，可以看出此老内心颇有些郁愤不平之气。他始而感慨万千：“蹈海已怜身世拙，移山堪笑子孙愚”，继而明确表明态度：“无情当晦日，有恨忆明时”，最后决心：“愁我忽如天地窄，蹇驴无复问长途”。伯父高彦的诗写得好，苍凉沉郁，字里行间，充溢着黍离之痛。他借《诸葛庐》来抒写心中曾有过的希望：“八阵雄图期后主，万间心事在中原！”偏安江南的南宋小朝廷，抵挡不住滚滚北来的铁骑，当陆秀夫背负着南宋的象征物帝昀，消失在南海汹涌的波涛中后，零零落落的勤王军，也陆陆续续地被元军扑灭，中原收复已成了泡影，他，高彦，行吟在飞云江畔，唱出了寒凉之音：“可怜天下奇材老，荒草寒烟满故园！”他无限怀慕因崖山之变，弃官归里“奉宋主龙牌朝夕哭奠”的舅父陈则翁，1316年，宋亡后的第37个年头，他写下了《过舅氏墓下》二首，其中一首道：“渭阳梦断忆春风，泪洒青天上翠峰。二十年来多少事，夕阳无语对孤松！”“二十年来多少事”！寄托了满腹的难表之痛，面对着惨淡的夕阳，他无复有言了。他借《读秦纪》：“发卒坑儒禁挟书，不仁安有百年期！”①发出了对元蒙统治者的不满的呼喊。崇儒又是个诗人、隐士的乡里。里人陈姓一家，跟高家“世有姻连”，陈则翁是高明的舅祖，又是他夫人的祖父。陈家祖孙四世十五人都能为文赋诗，大都有著作行世。高明的岳父、陈则翁的长子昌时，是其中的佼佼者。他的

① 上引诗句，均见《元瑞安阁巷陈氏清颖一源集》附《高氏家编》。

诗被赞为“意圆如丸珠，句奇如钩棘，语丽如长春芙蓉，韵古如黄钟大吕”。他关心民生疾苦，写下了许多同情人民疾苦的诗篇。他为“海乡业渔者众，大德七年十月望夜，大风覆舟，哭者比屋，因感而赋”长歌《覆舟行》：“此底悲辛哪个知？”

“沙边老稚泣向天，谁家又打发船鼓？”他为“水光注林杪，巨浸连沧洲”，发出“仰天行叹息，岂敢为私愁”的长吟，写下了《雨中叹》^①。

高明青少年时代，就是在这样的环境里度过的。隐士的家庭，诗人的乡里，民生凋蔽的农庄渔村，黍离之悲的苍凉氛围，给高明留下深刻的影响。渔民、田家、巨风、大水、覆舟、岁歉，多少创痛，成了高明心上抹不掉的记忆；舅叔祖陈任翁二十年华，起兵勤王，病死军中，舅祖陈则翁与一批遗民沉痛哭奠宋主，祖父、伯父的激愤悲凉的诗歌，似一道道伤痕，留在高明的心理上。传说高明小时天资聪颖，被陈昌时看中了，特地造了一条高郎桥，便于他过河到陈氏家塾来念书。从琅琅的书声中，接受儒家的正统教育。在比较不受拘束的气氛中念书，高明的手心没有挨过几次戒尺，他没有受过多少严格的科举训练，倒是耳濡目染，杂学旁收，跟长辈们学写诗，学作文，学为书，学习各种知识，所以弘治《温州府志》说他“自少以博学称”。温州是戏文的发源地，同乡前辈才人编写并演出的《王焕》、《赵贞女蔡二郎》、《王魁》等戏文，激起高明内心情感的阵阵波涛。他夫人的叔父陈识时是个通晓音律的人，在长辈的指点下，高明爱好、学习和掌握这一新兴于民间的文艺形式。这一切，为他日后创作《琵琶记》打下良好

① 上引诗句，均见《元瑞安阁巷陈氏清颖一源集》。

的基础。“师友一门兄弟乐，文章独步子孙贤”^①，陈与时的诗句，是高明这时期生活的写照。高明自己对这种生活，也颇为满意。他在《幽慵斋自咏》中写道：

闲门春草长，荒庭积雨余。
青苔无人扫，永日谢轩车。
清风忽南来，吹堕几上书。
梦觉闻啼鸟，云山满吾庐。
安得嵇中散，尊酒相与娱。^②

恬静淡远，怡然自得，一副与世无争的姿态，跃然纸上。

到年事渐长，可能由于父亲早丧，母亲支撑门户，家道艰难，高明在乡教授生徒糊口。万历《温州府志》上记载着：季应祈“瑞安人，少颖悟，受《春秋》于高则诚”，季应祈的住家与柏树仅一江之隔，他慕名而来从高明受业，以后成了一位名人。

元朝的科举考试，停停开开，开开停停，（后）至元六年（1340），才又下诏恢复科举考试。元蒙贵族集团已病入膏肓，想借此回光返照，来延续生命。高明参加了至正四年（1344）的乡试。

高明为什么出来应试呢？

这是历史现象的一个短暂的投影。

① 《元瑞安阁巷陈氏清颖一源集》。

② 所引高明诗，见冒广生《永嘉诗人祠堂丛刻·柔克斋诗辑》，下不再注明。

中国封建社会的一些知识分子常怀抱经时济世之念，希望能有所作为，“致君尧舜上，再使风俗淳”是一个恍恍惚惚的幻影，回旋在这些士人的心头，他们把这叫做抱负；要实现这个抱负，参加科举，中试及第，出而为官是唯一的途径。受过儒家正统教育的高明，当然摆脱不开这种思想的羁绊。他年青时，暑天游家乡宝积寺，写了一首《游宝积寺》，在诗中，他表明自己的愿望：“几回欲挽银河水，好与苍生洗汗颜”，他是这样地自期并自许。他的乡人回忆高明对他们谈过他的抱负：“入践廷宇，陪老成之谏议；出临郡邑，布恩德于罢氓；使殊功茂绩，炳然一时，以答清朝设科盛意。”^①当这封建社会士人所共有的想法逢上科举有望的时候，作为士人之一的高明，不免要跃跃欲试了。另一个原因，是受着祖父的督促和他人的催劝。陈与时写的《送高则诚赴举兼简梅庄兄》一诗的末联道：“此去鳌头应早得，翁翁种德已多年”，这“翁翁种德”，既赞扬了他祖父的为人，也包含有祖父对孙儿的期望和督促。高明说道：“人不明一经取第，虽博奚为？”这是用世之心热切的人的心声，说明这个时候的高明，多么渴望着能猎取高第！于是他发奋读《春秋》，准备敲门砖。他的长辈、个中过来人陈与时曾用诗句暗喻过高明：“我怀老退居江左，尔爱飞腾近日边”，并没有把他点悟转来。“奎光已透三千丈，风力行看九万程。经世手，济时英，玉堂金马岂难登？”海市蜃楼，招引过多少士人！他，高明，放弃了多年隐居的生活，走上了科举道路。乡试中举后，第二年（1345）登进士第。这次及第进士七十八人，他是第三等，赐同进士出身。

^① 赵汝《东山存稿·送高则诚归永嘉序》。

高明抱着一展才干，拯民于水火的天真的想法，踌躇满志地踏进仕途，总算是做了官了。至正五年到八年（1345—1348），他初任处州（今浙江丽水）录事，一个小小的官，干得还算顺手，为老百姓办了些好事，也干了一些蠢事，他自己又不认为是蠢事。比如至正八年，他为丽水陈妙珍少女请旌表，就属于这一类。陈妙珍跟祖母相依为命，祖母病，割股割肝治疾；祖母歿，为践神誓，出家为尼。高明认为这是了不起的事，为请旌表其门，大肆宣扬了封建的愚孝。初任满了，郡守不忍听他离去，在学宫设帐，亲率子弟向他请业。有点名气，上级也知道了，调他到江浙行省为属掾，这是至正八年至十一年间（1348—1351）事。高明是一位干吏。处州任上，“学道爱人，治教具修”，老百姓曾为他立了碑，刘基撰了文，鼓舞了他，在江浙行省属掾任上，他要干得更卖力些。凭着他练达的才能，他熟悉各方面的情况，懂得各种典章法规，别的属掾有事请假了，高明就去兼管那人的事，干得颇为出色，“稽典册，定是非，酬应如流”。公余，还替参政苏天爵编《滋溪文稿》。所以得到器重。著名诗人杨维禎称赞道：“某年，某官来总行省事，求从事掾之贤能者，首得一人焉，曰沙可学氏；又得一人焉，曰高则诚氏；又得一人焉，曰葛元哲氏：三人者用而浙称治”^①。但是在封建社会里，越是干练的正直之士，越会受到排斥、打击。高明碰到了一些不如意的事，渐渐地露出了凄苦之音。在至正九年秋写的《碧梧翠竹堂后记》一文中，开始出现了厌烦仕宦生活之词：“比至城廓，车马杂遝，尘坌滃起，慨想昨昔所游，则已疑为梦中见矣！”所以他托来

① 《东维子文集·送沙可学序》。

人“为我语仲瑛：君碧梧翠竹之乐，不易得也，第安之，他日毋乃汨于禄仕，而若余之不能久留也。”^①从至正五年到九年，高明仅仅为宦四、五年，已感到“汨于禄仕”了。这不是故作姿态，这是高明对老朋友顾仲瑛讲的真心话。对于科举仕宦，他开始有新的认识了。

至正十一年（1351），他被派到“征讨”方国珍幕中任事。这一次，对他的思想震动很大。

台民方国珍于至正八年十一月起事，起初规模不大，元朝统治者虽有“征讨”，高明还没有参与其事。到至正十年十二月，方国珍“复叛”，带兵攻温州，声势渐渐大了，元朝统治者兴师动众了：至正十一年春正月，元顺帝命江浙行省左丞李罗帖木儿带各郡兵士去“平乱”。省臣因为高明是温州人，熟悉东南沿海情况，挑中了他，命他随军去“征讨”。刘基的《从军诗五首送高则诚南征》说到：“江乡积阴气，二月春风寒。壮士纓胡纓，伐鼓开洪澜”^②，二月，指的就是这次南征的时间。开始的时候，高明觉得很高兴，以为效力的机会到了，主事者赏识高明的才干，也很高兴。双方都高兴，并不见得一定值得高兴，事情又一次地不合于他的预想。可能是由于主事者主张进剿、除凶，高明主张招抚，刘基送行诗的末了曾说到：“抚绥属有望，世世为尧民”，透露了高明的诚意。双方的意见相差这么大，讨论起事情，自然是走不到一块来。再加上高明原有一股鲠直的脾气，不肯同流合污，不愿折节事人，碰到不顺眼、看不惯的事，他还要发发“鲠”脾气，攒攒乌纱

① 引高明文，见拙编《高则诚文辑》，载《文献》第十一辑，下不再注明。

② 《诚意伯文集》。

帽。在江浙行省属掾任内，就曾因为有不合他的心意处，立即上政事堂慷慨求去，前程功名，一点也不顾惜。多不合时宜的举动！多难合时宜的举动！这一次，在“征讨”方国珍幕，跟主帅论事不合，他又一次发了“鲠”脾气：不干了。“避不治文书”，消极怠工了。顶撞了上司，自然捞不到升官，他也无所谓。“久拼华发添青镜，未许淄尘上素衣”，他宁可鬓边添上华发，不愿，也不许染沾淄尘，以保洁素，这正是此老鲠直处。方国珍事件“平息”后，高明回到杭州。经过这一番挫折，他的头脑比较清醒了，逐步看清仕途荆棘，“莫说市朝事，功名欲逼人”，他打算回去，仍旧过隐居生活，“与乡人子弟讲论诗书礼义，以时游赤城、雁荡诸山，俯涧泉而仰云木，犹不失吾故也”^①。

他告归的愿望并没有实现，皇帝要他做官，他怎么逃避得了？至正十三年（1353），在他在绍兴干了一段短时间工作之后，又被派到四明（今浙江宁波）任浙东闽幕都事，后改庆元路（即宁波）推官。高明一向为官清正，廉介自守，能为老百姓办点事。处州录事任上，“监郡马僧家奴贪残，明委曲调护，民赖以安。”任江浙行省属掾时，“核实平江圩田，得蠲祖米无征者四十万石”^②，这中间，老百姓多多少少得到一些苏息。高明这个人，不想做官，但皇上要他做官，他又想能为老百姓办点事。这一次当上庆元路推官，推官掌勘问刑狱，碰到的事情更为棘手。在元代，冤狱遍于国中，南人更是动辄得咎。人间最黑暗的地方——监狱中，关押的都是平民老百姓，

① 《东山存稿·送高则诚归永嘉序》。

② 嘉靖《瑞安县志》。

他们无辜坐监牢，受折磨，直至冤屈而死。当时大量冤狱题材杂剧如《窦娥冤》、《陈州粳米》、《盆儿鬼》的出现，正是元代社会悲剧现实的集中反映。“四明狱囚多冤”，日明岂有例外？摆在高明面前的案卷里，满是大板的痕迹。覆盆之冤，如果要平反、洗刷、昭雪，这是封建统治的最敏感的神经，得承受沉重的压力，担冒巨大的风险！高明青少年时代，住在乡间，看到下层百姓所遭受的苦难，在地方上当了几年小官，接触到老百姓的某些痛苦，更使他同情民生疾苦。在《题画龙》一诗里，他抒写了自己的愿望和志向：“乾坤万里苏旱暵，草木无言生意悦！”现在正是狱中冤民旱暵待苏的时候，他决心“凡狱囚无验者”“悉讯遣之！”可以想见，他会遇到多少责难，多少干扰！须要勇气，须要有为老百姓办点事的决心。办这件事的结果，“囹圄一空，郡称为神”，人们这样称赞他。当地名士袁彦章为此写了一首《赠高推官》的诗：

风月襟怀世莫伦，政声清绝出名门。

圜扉罗雀文书静，泮水旂鸾色笑温。

州县按临分枉直，城池警驻谨黄昏。

笔端一点春无限，胜种棠阴及子孙。①

约在至正十七年（1357），转江南行台掾。行台掌劾察吏治。仕宦的命运之神，象老是爱跟高则诚开玩笑，他又一次碰上了吃力不讨好、容易得罪人的差使。这个耿直的老头子，尽管他在宦途上受挫折，不愉快，尽管他失意，发牢骚，叫他做

① 《书林外集》。

起官来，他又挺认真地对诗，这就出现了方志上说的“数忤权势”。不怕豪强势要，据理力争，敢于顶撞，这还了得！而且“数忤”，更不能容忍，到头来，吃亏的总还是高明，最后不得不“谢病去”。

碰壁数次，他才算看清宦途风波险恶。怀才不遇的牢骚，时时流露在笔端：“桓荣学业仍稽古，李广才名未得侯”，“伯乐何时过冀北，扬雄漫自赋河东”，他不禁感慨系之：“飘零王粲辞家久，牢落潘郎感发稀”，他羡慕友人、隐逸倪瓒：“何似云林倪处士，焚香清坐澹忘忧”，他渴望挂冠而去：“殊愧南邻桑苎翁”。高明也曾写过诸如《送苏伯修参政之京兆尹任三首》、《寄月彦明省郎二首》等应酬之作，歌功颂德，反映了高明思想上庸俗和恋栈的一面，但到后来，赋“归去来”的思想渐渐地占了上风。

至正二十年（1360）光景，调福建行省左右司都事，二十一年改翰林、国史院典籍官。后两任，或因道路梗阻，或有其它原因，可能都没有到任。

高明出仕十多年，任的都是地方上的小官吏，久抑下僚，仕途蹭蹬；就官阶说，仅从正八品的将仕郎升到正七品的承事郎，最后又降为从七品的徵事郎，官运淹蹇啊！

高明宦海浮沉十多年，总算幸运，未遇上没顶之灾，却也喝了不少又咸又涩的海水。

从至正二十年前后到朱元璋建国的洪武初年，他生命的最后十余年，是他人生道路的第三个阶段：辞官居鄞。

高明原有归隐的打算，方国珍的邀致，给他一个脱身仕途的机会。

方国珍起事，到至正十七年，拥有温、台、庆元等处，并